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 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下達。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管理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主管機關名稱。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 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或其他最終處置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二)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熱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三)水肥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廢棄物堆肥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五)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其附屬設施。 (六)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其附屬設施。 (七)執行機關之資源回收貯存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八)其他經<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u>認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三、本要點所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或其他最終處置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二)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熱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三)水肥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廢棄物堆肥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五)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其附屬設施。 (六)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其附屬設施。 (七)執行機關之資源回收貯存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八)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管理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
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或其他最終處置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 (二)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熱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三) 水肥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四) 一般廢棄物堆肥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 (五) 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其附屬設施。
- (六) 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其附屬設施。
- (七) 執行機關之資源回收貯存場（廠）及其附屬設施。
- (八) 其他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認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設施。